

首用“诉前调解+赋强公证”解纷新模式

浦东法院成功化解金融纠纷 让企业“两难”变“双赢”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娴

公证员坐在桌子的一头，当事人分坐两边，“现在，我们开始公证……”公证处常见的一幕，近日出现在位于黄浦江畔金茂大厦的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陆家嘴金融城“金融纠纷治理工作室”。

一方是有还款计划但不愿涉诉的“专精特新”企业，另一方则坚持要求出具法律文书以保障强制执行效力。为满足各方当事人“差异化”需求，工作室首次引入“诉前调解+赋强公证”多元解纷模式，对经调解达成的还款协议以公证方式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一揽子化解纠纷，让企业“两难”变“双赢”。

两难局面如何破

“法官，我就是想要一个法律保障，除了诉讼还有别的选择吗？”

不久前，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的代表来到“金融纠纷治理工作室”咨询。交谈中值班法官得知，因遭拖欠租金，该公司起诉了一家经认证的“专精特新”企业，案件还未进入诉讼阶段，被告企业就找上了门来。

“这家企业其实是我们的老顾客了，因为一时资金周转不开拖欠了租金。”原告公司代表说道，“他们愿意分期还款，但不愿出现涉诉信息，更不愿意成为法院出具的判决、调解、裁定等任何一种裁判文书中的被告。”

原来，被告企业担心进入诉讼程序可能会影响后续的经营发展。对原告来说，不诉讼也能省下诉讼费，更不必等案件生效就可以拿回首期款，可是万一对方反悔了不还钱怎么办？公司深思熟虑后，不愿放弃强制执行力的保障。

值班法官孙猛初步判断：一方愿意分期，另一方也愿意接受，可以在诉前调解阶段引导双方自行调解。对于原告想要的保障，“金融纠纷治理工作室”提供了一条可行路径——“赋强公证”。

调解+公证高效解纷

“赋强公证”，即通过公证方式赋予债权文书以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不属于诉讼程序，“赋强”则意味着法律效力，恰好同时满足双方的诉求。

依托工作室调解、仲裁、公证、司法确认、诉讼全覆盖的一站式金融解纷平台，法官迅速联系调解机构与公证机构，携手共治、共同解纷。

当天，法官、人民调解员、公证员一同来到了工作室，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首先委派人民调解员进行了诉前调解。

“公司现在营业额怎么样？还有多少应收款项和应付债务？分别什么时候到期……”详细了解欠款企业的财务状况后，人民调解员引导双方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约定分6个月归还本息，最终在法官见证下，双方顺利达成调解协议。

随后，公证员现场对该协议进行了“赋强公证”。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如企业日后不按协议履行，公证机关将出具执行文书，债权人无需诉讼，凭借该文书就可以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也就是说，传统的“起诉、立案、审理、判决、上诉、生效”流程不必走一遍，即可进入后续的执行程序。融资租赁公司的代表心里踏实多了：“我们起诉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拿到具有执行效力的胜诉判决，现在手握‘赋强公证书’，直接一步到位，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探索纠纷化解新模式

原告的诉求得到了法律保障，因未进入诉讼程序，被告也避免了出现负面信用评价，这件案子办得双方都满意。为当事人纠纷提供“最优解”，正是浦东法院“金融纠纷治理工作室”成立的初衷。目前，浦东法院已通过该平台委托调解纠纷3500余件，成功化解1350件。

本案首次运用的“诉前调解+赋强公证”解纷模式，是工作室的又一次创新探索。先“诉前调解”促成调解协议，再通过“赋强公证”赋予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多元解纷、端口前移，尽可能降低诉讼成本，减少诉讼给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偿帮商家投放共享充电宝？ 女子诈骗40余万元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易培文

本报讯 如今，人们对共享充电宝的需求越来越高，地铁站、商场店铺等地方随处可见共享充电宝设备，然而，不少犯罪分子也盯住了这其中的“商机”。女子赵某谎称自己有途径招商引资，可以在地铁站出口处投放共享充电宝设备，诱骗多名被害人投资，诈骗40余万元。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赵某因犯合同诈骗罪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19年底，做充电宝生意的王先生认识了赵某，据说赵某是某国有公司体制内的一名工作人员，赵某表示有能力让王先生公司把共享充电宝放进地铁站或高铁站内，并再三

打包票这笔生意没有问题。双方签订合同后，王先生所在的公司共先后给赵某公司转账10余万元，但是转账之后项目迟迟未能落实。

据王先生回忆，“当初认识赵某的时候，一直是中间人在我们二人之间联系，我并没有直接联系过赵某，后来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逐渐比较信任了，双方才在网上签订合同，我通过自己公司账户打给赵某公司账户3万元。对方收好钱后就让我等通知。”

之后就是漫长的等待和无休止的找借口拖延，赵某从一开始找各种借口变得越来越敷衍，后来甚至直接拉黑删除，查无此人了。

正当王先生一筹莫展之际，赵某公司的前员工樊某等人找上门，原来是赵某一直拖

欠员工工资，人现在已经跑路了，樊某等人希望联合王先生找到赵某要回欠款。樊某还给王先生提供了前公司的银行账户明细，证明王先生打给赵某的10万余元资金根本没有用于充电宝设备的投放，并且赵某伪造某铁路票务分公司的公章，虚构了合作合同，欺骗王先生自己有权限在地铁站台或高铁站投放共享充电宝。知道真相的王先生立即赶往派出所报案。

经查，赵某在并无实际履行能力的情况下，以投放充电宝名义收取保证金、租金，分别骗取王先生所在公司14万余元，骗取另一名被害人张先生25万余元，所得钱款共计40万余元均用于个人花销。

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假冒知名面粉？刑责民责都得承担！ 金山区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宣判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汪百顺

本报讯 由某公司生产的两款品牌面粉在市场上享有盛誉，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蒋某在未取得商标注册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安排员工以普通面粉假冒该公司旗下名牌面粉出售。近日，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涉案公司作为两款品牌面粉的品牌商标权利人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附带民事诉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蒋某赔偿涉案公司15万元的经济损失，并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该案也是金山区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

民事诉讼案件。

“进价100元的H品牌面粉，只要装进M或J品牌面粉的包装袋里出售，就能卖到130-140元，转个手就是净赚！”2022年5月，发现销售假冒名牌面粉的商机后，蒋某筹谋起了自己的面粉生意，并招募了多名员工。

“我会把购进的H牌面粉发到仓库，你们拆开之后，重新装进M或J品牌的包装袋，用封口机把袋子缝好，再按照我发的订单信息发货。”拆装、封口、发货……蒋某将生产销售环节一一安排妥当，员工们也开始各司其职，这个假冒面粉的产业链就这样运转了起来。

为了规避责任，蒋某还借用亲戚朋友的身份注册了5家

网店。网店由蒋某本人打理，收到客户下单后，其便会安排员工寄出“以次充好”的假冒品牌面粉，为了提高销量，他甚至不惜花费数万元刷单，打着名牌面粉的旗号吸引眼球。

2023年7月，警方在办案中发现蒋某有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的嫌疑，并于今年2月将蒋某抓获归案，蒋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今年5月，金山检察院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蒋某提起公诉，同时，鉴于蒋某的行为严重侵犯了涉案公司的合法权益，涉案公司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蒋某相应的刑事责任，并赔偿其经济损失。